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10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卢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根据工作需要，为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研究推动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战略实施、行业部署，卢烜先生申请辞去紫鑫药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卢烜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卢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影响，其递交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确认了卢烜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截止本公告日，卢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卢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卢烜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陈孚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认为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名陈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

陈孚先生个人简历

陈孚先生，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2007年至2010年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检察院工作，曾任侦查监督科干事、反贪局干事、公诉科检察员；2010年至2018年白山市纪委监委工作，曾任案管室副纪检监察员、信访室副主任、第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第九审查调查室副主任并主持工作。2021年12月至今任国药药材集团党委副书记、监事、纪委书记。陈孚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